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 PLC 晶圆生产线)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 PLC 晶圆生产线)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利用子公司平台资源，加速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该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

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相关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 PLC 晶圆生产线)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毛坯生产线)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毛坯生产线)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节约投资成本，加速公司战略布局。该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相关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毛坯生产线)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增加结汇期间弹性、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2 个月（最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如下：

1、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致民先生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

文件。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